

公告修訂「本行信託總約定書」

茲修訂本行「信託總約定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DBU 客戶使用，T-530)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信託總約(OBU 客戶使用，T-533)】，並將於 2022/9/1 生效啟用，版號為 11109。前述修訂內容，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以上公告如需服務者，歡迎洽詢您的理財專員或電洽(02)2655-3355，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信託總約定書(DBU 客戶使用，T-530)修訂對照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信託契約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第七項	七、委託人同意，因其他不同委託人之多筆信託資金均指示投資於某一相同之運用標的時，受託人得彙整為一筆按相同指示運用投資，受託人就所購得之同一運用標的之單位數於分配予各委託人之過程中，若有因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悉依受託人作業處理準則或慣例合理分配之。 <u>例如某一運用標的之單位數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且有因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受託人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分配予各委託人之單位數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後，依各委託人被捨去之單位數大至小進行排序，進行剩餘單位數之分配。</u> 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轉換、除權、除息、合併或分割等單位數或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七、委託人同意，因其他不同委託人之多筆信託資金均指示投資於某一相同之運用標的時，受託人得彙整為一筆按相同指示運用投資，受託人就所購得之同一運用標的之單位數於分配予各委託人之過程中，若有因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悉依受託人作業處理準則或慣例合理分配之。 委託人/受益人不得異議。 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增加單位數分配邏輯相關說明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信託契約 第二十八條 資訊暨申訴管道	一、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 二、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三、 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四、 電子信箱：csr@taishinbank.com.tw。	一、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 二、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三、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四、電子信箱：csr@taishinbank.com.tw。	以顯著字體表示

	<p>五、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p> <p>六、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p>	<p>五、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p> <p>六、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p>	
<p>柒、信託資金投資風險揭露書 第十一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五項</p>	<p>15. <u>非投資等級債券</u>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部份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且投資人投資<u>非投資等級債券</u>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u>非投資等級債券</u>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另如係本國投信機構募集者，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然該債券具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評估。</p>	<p>15. <u>高收益債券</u>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部份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且投資人投資<u>高收益債券</u>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u>高收益債券</u>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u>高收益債券</u>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另如係本國投信機構募集者，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然該債券具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評估。</p>	<p>依信託公會 110 年 11 月 11 日中託業字第 1100002242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p>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p> <p>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p>	<p>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2016/5/25</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等子公司，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產品與服務。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p>	<p>更新內容</p>

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三、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三、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

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亦得依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

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時，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

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

	<p>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p> <p>台新金控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p>	<p>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p>	
拾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拾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拾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更新內容

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管理外匯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得稅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

036 存款與匯款、001 人身保險、020 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支付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

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020 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1 勞工保險、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信用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5 財稅行政、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例如：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及其他詳如開戶業務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

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信用卡處理中心(NCCC)及財金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

二、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您在本行官方網頁填寫之內容。

三、本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

以下第〈三〉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票證機構、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政府或稅務機關、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等〉。

6、與我國政府簽訂條約、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

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手機門號 SIM 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四〉向本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五、您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本行網址 (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二、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四〉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人資料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洽詢。

四、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OBU 信託總約定書(OBU 客戶使用，T-533)修訂對照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信託契約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第七項	七、委託人同意，因其他不同委託人之多筆信託資金均指示投資於某一相同之運用標的時，受託人得彙整為一筆按相同指示運用投資，受託人就所購得之同一運用標的之單位數於分配予各委託人之過程中，若有因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悉依受託人作業處理準則或慣例合理分配之。例如某一運用標的之單位數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且有因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受託人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分配予各委託人之單位數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後，依各委託人被捨去之單位數大至小進行排序，進行剩餘單位數之分配。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轉換、除權、除息、合併或分割等單位數或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七、委託人同意，因其他不同委託人之多筆信託資金均指示投資於某一相同之運用標的時，受託人得彙整為一筆按相同指示運用投資，受託人就所購得之同一運用標的之單位數於分配予各委託人之過程中，若有因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悉依受託人作業處理準則或慣例合理分配之， 委託人/受益人不得異議。 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增加單位數分配邏輯相關說明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信託契約 第二十八條 資訊暨申訴管道	一、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 二、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三、 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四、 電子信箱：csr@taishinbank.com.tw。 五、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六、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一、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 二、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三、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四、電子信箱：csr@taishinbank.com.tw。 五、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六、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以顯著字體表示
參、信託資金投資風險揭露書 第十一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四項	14. <u>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 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部份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且投資人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 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u>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 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	14. 高收益 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部份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且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高收益 債券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	依信託公會 110 年 11 月 11 日中託業字第 1100002242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

	<p>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另如係本國投信機構募集者，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然該債券具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評估。</p>	<p>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另如係本國投信機構募集者，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然該債券具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評估。</p>	<p>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p>陸、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陸、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p> <p>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p> <p>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p>	<p>陸、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2016/5/25</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等子公司，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產品與服務。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p> <p>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p>	<p>更新內容</p>

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三、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三、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

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亦得依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控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另有規定時，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

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

	<p>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p>	<p>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p>	
<p>柒、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p>	<p>柒、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一、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p>	<p>柒、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p> <p>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管理外匯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國內外稅</p>	<p>更新內容</p>

法、管理外匯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得稅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

036 存款與匯款、001 人身保險、020 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支付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

務法令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二、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020 代理業務、022 外匯業務、031 勞工保險、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信用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5 財稅行政、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您在本行官方網頁填寫之內容。

三、本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例如: 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及其他詳如開戶業務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

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信用卡處理中心(NCCC)及財金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

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手機門號SIM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

及方式:

〈一〉期間: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

以下第〈三〉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票證機構、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政府或稅務機關、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等)。
6、與我國政府簽訂條約、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四〉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人資料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四〉向本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五、您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本行網址

(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洽詢。

四、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